###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將予發行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 與 BRANDIX LANKA LIMITED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建議分拆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 有 關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前 私 人 配 售 及

公開發售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股份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 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4月1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高信之意見書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Brandix」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 一間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目前擁有PT斯里蘭卡之40%權益

「Brandix集團」 指 Brandix、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Brandix產品銷售 指 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

總目協議」 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之總目協議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

酌情批准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 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

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

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 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 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PT斯里蘭卡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 私人配售」	指	向若干機構與非機構投資者配售目前由 PTJH及Brandix持有之部分PT斯里蘭卡股份,其將於PT 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久進行
「建議上市」	指	PT斯里蘭卡股份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建議上市與買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PT斯里蘭卡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PT斯里蘭卡」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PTJH擁有60%權益及Brandix擁有40%權益

亚里	羊
作至	我

「PT斯里蘭卡股東協議」 指 PTJH與Brandix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PT斯里蘭卡股東協

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上市

指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

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擁有PT斯里蘭卡之60%權益

「PT斯里蘭卡 指 首次公開發售將由PT斯里蘭卡發行之新PT斯里蘭卡股

首次公開發售」
份,以供斯里蘭卡公眾認購與建議分拆有關之股份

「PT斯里蘭卡股份」 指 PT斯里蘭卡之股份

「盧比」 指 斯里蘭卡法定貨幣盧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4月2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將向少數股東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

保證配額規定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美元兑港元及美元兑盧比之匯率為1美元兑7.8 港元及1美元兑109盧比並以千港元呈報。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 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主席)

曾鏡波先生(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林興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棪先生

劉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敬啟者:

與 BRANDIX LANKA LIMITED 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建議分拆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股份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刊發的有關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與(b)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與2011年3月30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建議分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進一步詳情;(ii)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提供意見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0年3月11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Brandix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本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售予Brandix集團 (PT斯里蘭卡除外)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3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針織布主要原材料紗線的成本 大幅上升所致,尤其於2010年第四季度,因而導致售價上升超過10%。

董事局因此建議修訂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本公司同意銷售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而Brandix同意購買或促使Brandix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可比擬當前市價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價格,其中付款要求以45天為信貸期。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繼而自動續期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i)本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377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490百萬港元67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637百萬港元1,012.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280.8百萬港元;(ii)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之交易金額約376.7百萬港元;及(iii)交易金額之預計年度增長率50%後作出之估計。

## 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建議分拆之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可進行建議分拆。預期PT 斯里蘭卡不久將向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提早上市申請。

PT斯里蘭卡為一間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斯里蘭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JH擁有60%權益及Brandix擁有40%權益。PT斯里蘭卡主要從事在斯里蘭卡製造及銷售緯織布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斯里蘭卡之已發行股本為1,597,229,000盧比(約114,297,000港元),分為575,002,440股每股面值10盧比之股份,由PTJH擁有60%及Brandix擁有40%。股份曾於2011年3月25日進行細分,使得PT斯里蘭卡股份已發行總數由159,722,900股增至575,002,440股。

於2011年3月30日,PTJH與Brandix已訂立PT斯里蘭卡股東協議,即PTJH與Brandix協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建議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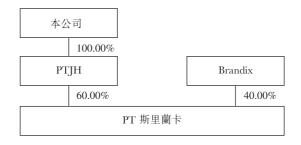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JH將83,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及Brandix將33,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售予若干機構與非機構投資者。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PTJH及Brandix於PT斯里蘭卡的股權將分別由60%降至45.57%及40%降至34.26%。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PT斯里蘭卡將預期在首次公開發售不久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將不須待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PT斯里蘭卡將向斯里蘭卡公眾發行80,000,000股新PT斯里蘭卡股份。緊隨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PTJH及Brandix於PT斯里蘭卡的股權將分別由45.57%降至40.00%及34.26%降至30.08%。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承配人及/ 或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擬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及緊隨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PT斯里蘭卡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PT斯里蘭卡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為15盧比(約0.1376美元或1.0734港元),乃以PT 斯里蘭卡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淨盈利17.9倍為基準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 配售之配售價格預期將與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相同。最終發售價將由PT斯里蘭卡之董事與PT 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配售代理釐定,可根據當時市況予以調整。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83,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11.422百萬美元(約89.092百萬港元)。本集團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而產生未扣除法律與專業費用的收益將達約9.586百萬美元(約74.77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83,000,000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所得銷售總額,扣除有關83,000,000PT斯里蘭卡股份之本集團總投資成本金額1.836百萬美元(約14.321百萬港元)以計算所得。

根據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80,000,000新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 為約11.008百萬美元(約85.862百萬港元)。PT斯里蘭卡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3百萬美元(約23.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土地與興建新廠房;
- 約6百萬美元(約46.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印染和針織機器;及
- 約2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設備。

####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 少數股東批准豁免;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
- PTJH、Brandix、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架構。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相應公告。

#### 有關PT斯里蘭卡之財務資料

根據PT斯里蘭卡按斯里蘭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之斯里蘭卡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0年 2		2009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税前純利	5,030	39,234	1,311	10,226		
税後純利	5,030	39,234	1,311	10,226		

如PT斯里蘭卡截至201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2010年9月30日,PT斯里蘭卡之資產淨值為約22,604,000美元(約176,311,000港元)。

本公司已獲其核數師提供意見,PT斯里蘭卡之財務資料如上述列賬與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該資料概無存在重大差異。

####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PT斯里蘭卡之資產總額(如其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之8.4%。PT斯里蘭卡之稅前溢利及收入(如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分別佔本公司稅前溢利及收入(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4.1%及9.6%。相對本集團(除去PT斯里蘭卡)的規模,PT斯里蘭卡相對較小,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PT斯里蘭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業績之約40.00%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列賬。

#### 業務劃分

本公司與PT斯里蘭卡均是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本公司的製造工廠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並提供經編、緯編與印花服務。本公司主要提供布料予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服裝工廠,而其最終客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和日本。PT斯里蘭卡只製造緯織布料。其製造工廠位於斯里蘭卡,其產品主要銷往斯里蘭卡服裝廠與最終客戶主要分佈在歐洲。概沒有中央訂單處理中心或安排來處理客戶訂單,以確定本公司或PT斯里蘭卡應否採納生產訂單。

本公司與PT斯里蘭卡提供最終產品款式為時款之貨品,與其業務於營運上要求需很短 交貨時間,客戶通常向當地布廠採購布料,以節省運輸時間。本公司認為,鑑於在不同地 理位置的製造工廠,因在地理上接近客戶,此仍於建議分拆後,為本集團(除去PT斯里蘭 卡)和PT斯里蘭卡之業務作出一個足夠明確的劃分。

#### 有關PT斯里蘭卡之其他安排

根據PT斯里蘭卡股東協議,即PTJH與Brandix就PT斯里蘭卡相互協定如下安排:一

- (a) 於建議上市後兩年內,其均不會出售其當時持有之PT斯里蘭卡股份,於上述兩年期後三年內,若任一方出售其任何PT斯里蘭卡股份,另一方應出售致使雙方維持與於建議上市時相同比例之股權之有關數目之PT斯里蘭卡股份,惟於該三年內,共同股權不得低於PT斯里蘭卡已發行股份總量之51%;及
- (b) 於建議上市後,就PT斯里蘭卡之若干重大事宜,除非另一方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 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否則PTJH及Brandix均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若PTJH 或Brandix就任何決議案未向另一方發出書面同意書,PTJH及Brandix應投票反對 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在適當時候)作出如以上(a)之安排。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裝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自2001年開始向Brandix集團銷售針織布。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出售針織布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連繫人士於Brandix集團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 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將提高PT斯里蘭卡之公司形象及地位,並為PT斯里蘭卡自資本市場集資提供靈活性及獨立平台,以支持其發展。透過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約40.00%權益,本公司將繼續享有PT斯里蘭卡業務增長與發展之裨益。

本公司將PTJH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出售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1.422 百萬美元(約89.092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其餘業務,從而提高股東於本公司 之投資。

董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及毋 須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 票。

#### 保證配額及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預期將向其股東提供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PT斯里蘭卡擬於香港境外上市,故任何保證配額項下之PT斯里蘭卡股份僅可透過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向股東提早發售。

倘按PT斯里蘭卡配發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總額之5%(即4,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之基準提供保證配額,則保證配額比率將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由於碎股一般乃按低於市價買賣,本公司眾多股東將不能享有保證配額之利益。

向本公司股東優先發售及以實物分派PT斯里蘭卡股份對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 會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鑑於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規模,保證配額之價值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不重大,且不及提供保證配額可能產生之費用。此外,預期不會向香 港之股東提供買賣途徑,此意味著投資者興趣預期不屬重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少數股東批准豁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Brandix憑藉其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之40%股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集團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分拆

如上述者,Brandi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PT斯里蘭卡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3)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之批准、少數股東批准豁免及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尋求其少數股東批准豁免。高信融 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 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提供意見。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Brandix集團與Brandix最終受益者為股東,與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於獨立非執行

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連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992,761,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8%),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載列如下:

	董事與	
	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
	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之概約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蔡建中	171 102 000	11 040
	171,102,000	11.94%
葉炳棪	403,055,000	28.13%
林興就	100,000	0.01%
林景文	30,697,000	2.14%
林榮德	115,328,000	8.05%
劉耀棠	51,866,000	3.62%
曾鏡波	104,489,000	7.29%
尹惠來	116,124,000	8.10%
總計:	992,761,000	6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與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所載之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發出之意見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意見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i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

##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11年4月11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敬啟者:

## 與 BRANDIX LANKA LIMITED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建議分拆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股份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股東提供意見,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高信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高信之意見書」之推薦意見後,向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之詳情,概述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局函件」內。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所載「高信之意見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條款之基準、建議分拆與豁免之理由、首次公開發售前私 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條款與條件。吾等亦曾與高信商討其達致「高信之意見 書」所載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意見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

2011年4月11日

以下為高信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 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與 BRANDIX LANKA LIMITED 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及

建議分拆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股份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與Brandix Lanka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配售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新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的保證 配額規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

年4月11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randix憑藉其擁有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之40%股權,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根據上市規則,Brandix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Brandix集團之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 貴集團按年度基準向Brandix集團銷售針織布的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PTJH及Brandix為PT斯里蘭卡之控股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建議上市出售PT斯里蘭卡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 貴公司預期將向其股東提供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鑑於PT斯里蘭卡擬於香港以外上市且概不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保證PT斯里蘭卡股份之配額,故須少數股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

就上述交易而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就 貴公司所知,Brandix集團及Brandix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股東。因此,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應向吾等支付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支付的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該等資料發表時屬實及於寄發通函日期時仍屬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形成發佈吾等意見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保留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 a)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883,413	4,734,816	
所得税前溢利	968,531	429,31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3,186	376,515	
	於3月	月31日	
	於3 <i>)</i> 2010年	月31日 2009年	
資產總值	2010年	2009年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根據上述財務數據, 貴公司之收益由約4,735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5,883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24.26%。同時,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約377百萬港元增長至803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113.32%。純利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產能改善及生產成本減少導致毛利率及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 b) Brandix集團

Brandix為斯里蘭卡一間知名梭織面料及服裝配件生產商。Brandix之主要業務涵蓋紡織品生產及出口、休閒裝及內衣設計及創新。

#### c) PT斯里蘭卡

PT斯里蘭卡為 貴公司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及Brandix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為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斯里蘭卡從事生產及銷售緯編針織布料。經管理層告知,由於PT斯里蘭卡獨特的地理位置,PT斯里蘭卡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PT斯里蘭卡既不分佔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生產廠房,亦不與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共用經營團隊。相反,其一直於斯里蘭卡管理其自有工廠及僱用其當地自有營運人員。換句話說,由於PT斯里蘭卡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其幾乎不能憑藉其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就業務而言,PT斯里蘭卡主要專注於向斯里蘭卡的服裝廠供應緯編針織布料,而餘下集團則集中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

#### II 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自2001年起一直向Brandix集團出售針織布。由於Brandix於2007年8月24日收購PT斯里蘭卡,Brandix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8月27日, 貴公司與Brandix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Brandix團體出售針織布,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且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 II.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條款內,Brandix對 貴公司針織產品有持續需求。按 貴公司主要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顯示,Brandix集團於多年以來一直為就收益而言之十大客戶

之一。就銷售比例而言,數字顯示Brandix集團對 貴集團整體收益一直穩定貢獻銷售額。 過往事實是,Brandix就銷售量而言乃為 貴公司之重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Brandix集團相對於 貴公司收益之銷售比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randix集團與 貴集團					
之間之銷售額 (千港元)	213,618	199,128	276,900	280,834	
貴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4,203,357	4,280,646	4,734,816	5,883,413	
收益比例	5.08	4.65	5.85	4.77	

#### II.2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

我們獲告知,各採購訂單之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貴集團向 Brandix集團提供的結算期為45天。

就吾等之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於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止期間(「**審閱期**」)每個月審閱Brandix集團之5套採購訂單及發票(共55套樣品),以與 貴公司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採購訂單及發票進行比較。在管理層提供之樣品當中,提供予Brandix集團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採購條款並無重大差別。尤其是,所銷售的類似產品之價格並未顯示出大幅偏差。

#### II.3 修訂年度上限

## (i)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修訂年度上限之主要理由為由於紗線(製造針織布料之主要原材料)成本急劇增加(尤其於2010年第四季度)導致上限被低估。轉而導致棉紗之市價增長逾1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 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為數約376,716,000港元,即已動用2011年之現有年度上限377百萬港元約99.92%。管理層預期,向Brandix作出之年度銷售將超過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避免 貴集團業務中斷,管理層須立即採取措施修訂上限。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上限乃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前之過往銷售釐定。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複雜及波動,該等上限

不再合適。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亦已修訂以增 強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靈活性及降低未來年度上限修訂的可能性,從而減省 貴公司 之財務及行政成本。

#### (ii) 計算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 70 P 04 P 止 左 座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與修訂年度上限 之比較載列如下。

医左左连上阳 拗巨比例

谓長比例	1	增長比例	<b>原</b> 有 平 度 工 限	截至3月31日止平度
不適用	450百萬港元	不適用	377百萬港元	2011年
50%	675百萬港元	30%	490百萬港元	2012年
50%	1 012 5百苗港元	200%	637百萬洪元	2013年

**冰针左车** L 四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 (1)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約280,834,000港元;
- (2) 於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止期間之交易額;及
- (3) 交易額之年度增長率50%。

經查詢,吾等獲告知,於銷售預測過程中,管理層試圖透過年化十一個月數字之銷售額估計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總銷售額。估計年度銷售額(「年化銷售」)為約410,963,000港元,相當於有關上年實際銷售數字280,834,000港元之增長率約46.34%(「估計增長」)。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乃透過向年化銷售加約10%的增量達致;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經修訂增加20%至50%。

鑑於針織布料之平均售價已增長逾10%,吾等認為,有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另一10%的緩衝屬適當。此外,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增長率與估計增長屬可資比較規模,吾等認為,修訂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之數量乃依據合理基準透過邏輯計算設 定。

#### (iii) 其他考慮因素

於評估修訂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銷售數字之波動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過往銷售額概要。

						2010年	
						4月1日起	
						至2011年	截至2011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月28					2月28日	3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期間	止年度
							(附註)
貴集團與Brandix集團 (不包括							
PT斯里蘭卡) 之銷售額 (千港元)	123,337	213,618	199,128	276,900	280,834	376,716	410,963
增長率 (%)	不適用	73.20	-6.78	39.06	1.42	不適用	46.34

附註: 數字乃經年化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銷售額而達致。

從上表可以看出,過往已證明,向Brandix作出之銷售之增長率波動很大,介乎-6.78%至73.20%之間。對於 貴公司管理層非常精確估計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銷售額實屬不易(倘並非不可能)。 貴公司管理層努力在過於保守及過於激進之上限之間實現平衡。前者將延期銷售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客戶取消訂單;而後者則使得上限的設置毫無意義。在波動經營環境當中,預期向Brandix作出之銷售波動更加難以預測。因此,需更大的年度上限。鑑於2011年之年度上限被低估,管理層將年度上限之增長率由30%提升至50%,我們認為該增長率在充滿不確定因素的經濟前景的情況下屬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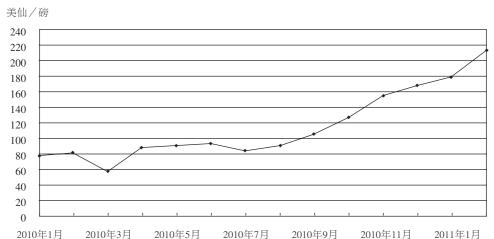
#### b) 2010年棉花價格不斷暴漲

經查詢,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向Brandix作出之銷售之大幅增長率並非僅由於銷售量增 長所導致,而是自2010年初起棉紗價格的突如其來的暴漲亦有重要影響。就本意見書而 言,吾等試圖檢索棉紗價格數據。然而,吾等無法確定任何可靠可供吾等調查之官方數 據。作為替代辦法,吾等已審閱於2010年1月起至2011年2月期間棉價指數A指數之價格(為 來自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所報之有關國際原棉市場之代表性發售價)。鑑於棉花乃生產棉 紗之主要原材料,吾等認為棉花之價格趨勢可作為表示棉紗過往價格趨勢之合適參考。

##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棉價指數A指數之每月平均價格-自2010年1月起至2011年2月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於2010年1月起至2011年2月止期間,棉價幾乎增加三倍,由每磅0.774美元增至每磅 2.132美元,且於最近幾週內並未顯示大幅調整跡象。棉價飆升主要由於全球短缺及巴基斯 坦及中國歉收之綜合影響造成。棉價上漲推動針織布料價格上漲,從而增加年內尤其是 2010年第四季度雙方之交易額。

鑑於積累存貨需要時間,加上全球短缺,供求缺口將繼續加大。分析師預期,棉價不 斷增長的趨勢於不久將來將持續。因此,對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之年度上限之估計目前設定較高的增長率,以允許原材料成本增加。

#### c) 產品價格之潛在增長

美國政府於2010年中期宣佈之大規模量化寬鬆計劃導致全球通脹, 貴公司大部分生產所在的中國也不例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2010年錄得通脹率為4.9%。此外,中東危機導致之油價升高進一步加劇了中國的通脹。通脹的經濟不僅已導致原材料成本飆升,而且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生產過程中的許多其他成本亦上漲,亦增加了 貴公司提高其平均售價的壓力。因此,向Brandix作出的整體銷售額可能增加,因此,考慮到可能的價格調整,已設定更高的年度上限。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

#### III.1 建議分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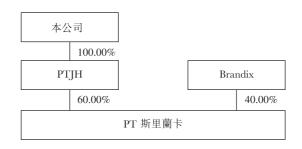
於2011年1月,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建議分拆,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2011年3月25日,PT斯里蘭卡對已發行股份拆細,由拆細前159,722,900股股份增至575,002,440股股份。誠如「董事局函件」披露,PTJH及Brandix分別將於斯里蘭卡境內外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及非機構投資者發售83,0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股份配售後,PTJH及Brandix於PT斯里蘭卡之股權將分別由60%降至45.57%及由40%降至34.26%。

根據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PT斯里蘭卡之80,0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斯里蘭卡公眾。於緊隨PT Sri Lanka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PTJH及Brandix於PT斯里蘭卡之股權將分別進一步由45.57%減少至40%及由34.26%減少至30.08%。

下圖説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前及後PT斯里蘭卡之股權 架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 Sri Lanka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 III.2 PT斯里蘭卡之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PT斯里蘭卡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	10年	20	增長率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		
收入	72,384	564,595	65,204	508,591	11.01		
税前溢利	5,030	39,234	1,311	10,226	283.7		
税後溢利	5,030	39,234	1,311	10,226	283.7		

誠如PT斯里蘭卡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PT斯里蘭卡於2010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604,000美元(約176,311,000港元)。

於過去兩年,PT斯里蘭卡實現了收入及純利之顯著增長。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 止兩個年度,收益增長11%,而税前及稅後純利實現近三倍之大幅增長。純利之驚人增長主 要歸因於產能增加及成本控制效益更高導致毛利率改善所致。

鑑於PT斯里蘭卡於近幾年業務增長突飛猛進,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往績的公司通常被市場視為寶貴投資機會及投資者更願意接受新股份之較高價格,故透過建議分拆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變現 貴公司之投資乃屬合適時機。倘PT斯里蘭卡持續錄得高業務增長,則股東仍可受惠價PT斯里蘭卡之未來發展,原因為 貴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持有該公司40%股權。

#### III.3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總值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970,653,000港元(包括PT斯里蘭卡),而PT斯里蘭卡之資產總值約為418,353,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8.4%,而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值之影響非常有限。

#### (i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583,587,000港元(包括PT斯里蘭卡),而PT斯里蘭卡之資產淨值約為176,311,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4.9%,而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影響非常有限。

#### (iii) 盈利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 貴公司(包括PT斯里蘭卡)之税前溢利為968,531,000港元,而PT斯里蘭卡之税前溢利為39,234,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稅前溢利4.1%。鑑於PT斯里蘭卡對控股公司的收益貢獻有限,預期建議分拆不會對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內容,建議分拆不大可能對餘下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I.4 業務描述及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PT斯里蘭卡及餘下集團均從事針織布料生產,但PT斯里蘭卡專注於向斯里蘭卡的服裝廠供應緯編針織布料,終端客戶主要位於歐洲;而餘下集團主要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服裝製造商為目標客戶(其終端客戶位於美國及日本)提供經織與緯織以及印花服務。由於最終產品均為時款貨品,而 貴公司與PT斯里蘭卡之業務營運

要求很短交貨時間,故客戶通常向當地布廠採購布料,以節省運輸時間。鑑於製造工廠位於不同地點以鄰近客戶,故吾等認為於建議分拆後仍可明確劃分餘下集團與PT斯里蘭卡之業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針織布料生產的主要業務,目標客戶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就PT斯里蘭卡而言,將繼續擴充其於斯里蘭卡及東南亞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管理層預期該兩間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為潛在客戶及市場彼此競爭。因此,建議分拆將不大可能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5 建議分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

#### (i) 增加流動資金及提升估值

根據PT斯里蘭卡截至201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PT斯里蘭卡之資產淨值約為22,604,000美元。在不上市的情況下,PT斯里蘭卡純粹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估值僅限於其資產淨值。倘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繼續進行,PT斯里蘭卡之股份將按每股0.1376美元(或約每股1.0733港元)提呈發售。指示性市盈率(「市盈率」)17.9意味著估值約90百萬美元,或較資產淨值溢價約298%。此外,建議分拆不僅增加PT斯里蘭卡之估值,而且會透過使PT斯里蘭卡之股份可於公開交易平台買賣而促進 貴公司投資的流動性。PT斯里蘭卡估值及PT斯里蘭卡股份流動性的增加將最終提升 貴公司之價值。

#### (ii) 改善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

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提供了變現其投資的退出機會。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0.1376美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建議上市之總代價為約11,422,000美元(或約89,092,000港元)。換句話說,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由代價之數量得以改善並為餘下集團之擴充及發展提供額外融資來源。

#### (iii) 分拆乃為PT斯里蘭卡及餘下集團帶來互惠之決定

於建議分拆後,PT斯里蘭卡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為一間獨立法團,須刊發其自有年報及財務業績。這將向公眾披露PT斯里蘭卡之業績,透明度更大。隨著更多資料可用,投資者將更加瞭解公司之業務、前景及風險,以後融資時更易評估。

另一方面,就 貴公司而言, 貴公司於建議分拆後將仍於PT斯里蘭卡擁有40%股權,從而繼續享有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帶給PT斯里蘭卡的所有裨益。

#### III.6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發售價

誠如「董事局函件」披露,指示發售價為每股PT斯里蘭卡股份0.1376美元,此乃根據17.9乘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純利0.007687美元釐定。為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 吾等試圖選出於過去三年在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新近上市之紡織生產商。根據科倫坡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之資料,於該期間紡織行業僅有一名新發行人。

就比較而言,吾等亦已審閱於2008年至2010年三年期間紡織生產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新上市之條款。在191間新上市公司當中,2間公司之主要業務與PT斯里蘭卡類似。吾等明白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數量在數據方面對斯里蘭卡及香港新近上市之紡織生產商之平均定價範圍作出結論而言未必足夠。然而,由於所有該三間公司之主要業務均與PT斯里蘭卡類似且為市場上可取得最新近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例子,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就市場對同介別公司之接受程度提供不錯參考。

下表載列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條款概要。

	公司名稱			首次公開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主要業務	發售價	市盈率
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	海東青新材料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228)	2010年 6月21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 供工業應用的無紡布 及化纖	2.38港元	8.09
	洪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946)	2009年 12月24日	就中國運動及休閒服設計 及生產布料,以原設備 製造生產成衣	2.15港元	11.7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主要業務	首次公開 發售價	市盈率
於科倫坡證券 交易所上市	Odel PLC (ODEL:SL)	2010年 7月5日	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 女裝、男裝及童裝產品 以及配件、香水及化妝品	0.2064美元 (或約 1.60992港元)	13.6
建議上市	PT斯里蘭卡	不適用	於斯里蘭卡生產及銷售 緯編針織布料	0.1376美元 (或約 1.0733港元)	17.9

從上表可以看出,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市盈率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新發行人之市盈率高。更重要的是,PT斯里蘭卡之市盈率17.9遠高於香港的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該兩間公司分別於2010年中期及2009年底按8.09及11.77的市盈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鑑於上述分析,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紡織生產商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更多優惠的條款或更高的市盈率。因此,於斯里蘭卡上市將提高估值及為 貴公司募集更多資金,這將對股東更為有利。

#### III.7 保證配額及豁免

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 貴公司預期將透過實物分派於PT斯里蘭卡的現有股份或透過於任何發售PT斯里蘭卡之現有或新股份中優先申請之方式向其股東提供PT斯里蘭卡股份的保證配額。儘管並無法律限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持有證券,惟管理層並不建議將PT斯里蘭卡股份的享有權延伸至香港股東,原因為建議上市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及任何保證配額下的PT斯里蘭卡股份僅能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供股東利用。

誠如「董事局函件」披露,倘提供保證配額,則股東將獲配發PT 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發售數量的5%。保證配額比率將為每手買賣單位 貴公司1,000股股份獲發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

#### III.7.1 保證配額導致大量碎股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8,052,000股股份(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7.31%)由代名人持有。然而,吾等尚無法獲得個別股東的準確數量及各代名人股權的明細。在255項代名人當中,兩項分別持有217,681,088股(或15.19%)及201,323,000股(或14.04%)股份。除該兩大代名人外,6名代名人持有介乎約15百萬至57百萬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3.98%;14名代名人持有超過1,000,000股股份惟不足10,000,000股股份;及餘下233名代名人持有不足1,000,000股股份。尤其是,107名代名人持有不足10,000股股份,或10個買賣單位。按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獲發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比率,顯然,所有255名中介人將導致至少一名收取PT斯里蘭卡股份碎股的股東。作為一般市場慣例,碎股股份按遠低於市價之價格買賣。

為理解在保證配額涵蓋至香港的股東的情況下,若干PT斯里蘭卡股份將如何配發予少數股東,吾等已編製中央結算報告中顯示股權不足100,000股股份的代名人概要。

		PT斯里蘭卡	
所持股份數目	代名人數	股份數	價值(港元)
			(附註)
不足100,000惟超過50,000	17	介乎139.5	介乎149.7
		至279	至299.4
不足50,000惟超過10,000	60	介乎27.9	介乎29.9至
		至139.5	149.7
不足10,000			
9,000	2	25.1	27.0
8,726	1	24.3	26.1
8,000	5	22.3	24.0
7,000	1	19.5	21.0
6,000	9	16.7	18.0
5,000	8	14.0	15.0
4,000	5	11.2	12.0
3,000	15	8.4	9.0
2,362	1	6.6	7.1
2,000	22	5.6	6.0
1,000	37	2.8	3.0
400	1	1.1	1.2
小計	107	不足27.9	不足29.9
總計	184		

附註:本欄之數字乃根據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兑1,000股股份之比率以配額PT斯里蘭卡股份 數乘以發售價計算。

從上表可以看出,至少17名持有超過50,000股惟不足100,000股股份的股東將獲配發介乎139.5股至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至少60名持有超過10,000股惟不足50,000股股份的股東將獲配發介乎27.9股至139.5股PT斯里蘭卡股份;及至少107名持有不足10,000股股份的股東將獲配發不足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就貨幣價值而言,視乎所有股份數,倘給予該等股東保證配額,則該等股東將有權享有價值1.2港元至299.4港元之PT斯里蘭卡股份。顯然,該等款項與該等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相比微不足道。

#### III.7.2 貴公司將產生之額外成本

作為負責任的管理措施,董事局須審慎考慮,以平衡將保證配額給予香港股東之成本 及裨益。倘保證配額給予香港股東,則將產生額外費用(包括行政費用、法律費用及應付 予 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儘管與所發售股份的總代價相比,該等費用金額並不 重大,然而亦應被考慮在內,不應忽視。

#### Ⅲ.7.3 可能交易成本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於1985年註冊成立,為斯里蘭卡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擁有241間來自20個業務範疇之上市公司,總市價為225億美元。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之兩大主要股票指數分別為所有股票行市指數(ASPI)及Milanka物價指數(MPI)。MPI由一個精選之25款股票小組所成,其名單將於每季回顧,而ASPI則使用交易所全部241款股票計算指數價值。由於有關放寬外匯及投資條例之公佈將於2011年財政預算案實施,故ASPI及MPI自2010年初起分別累積升幅104.8%及64%至7,798及7,141。新的政府政策相信可吸引更多外國投資及將推動證券市場創新高。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對科倫坡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查。買賣科倫坡證 券交易所的股份須繳納五項費用,其詳情概要如下。

不超過50百萬盧比超過50百萬盧比(或3,534,730港元)的交易額(或3,534,730港元)的交易額

經紀費	0.64%	最低經紀費(底價)	0.2%
CSE費(附註)	0.084%	CSE費 (附註)	0.0525%
CDS費 (附註)	0.024%	CDS 費 (附註)	0.015%
SEC費(附註)	0.072%	SEC費(附註)	0.045%
股份交易徵費	0.300%	股份交易徵費	0.3%

總計 1.12% 總計(底價) 0.6125%

附註: CSE費、CDS 費及SEC費指由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中央存管系統及科倫坡證券交易委員會分別收取的費用。

從上表可以看出,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之成本介乎0.6125%至1.12%之間,相比於香港聯交所或亞洲其他更流行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成本相對昂貴。倘保證配額給予香港股東,股東將不可避免地須支付彼等可能並不充分瞭解的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持有及買賣該股份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儘管對獲配發相對大額PT斯里蘭卡股份之股東而言微不足道,惟對持有少量 貴公司股份之少數股東而言卻不應輕視該等成本,因為彼等將獲配發之PT斯里蘭卡股份金額將極為有限。

此外,吾等已就是否將向持有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客戶提供託管及交易服務查詢過香港三間主要零售銀行。吾等獲告知,彼等僅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有限服務。尤其是,託管及交易服務可提供予於美國上市的證券及個別亦包括為於日本、澳洲及加拿大的上市證券的服務。然而,彼等概無涵蓋於斯里蘭卡上市的證券的服務。

#### Ⅲ.7.4 更高配發率

經查詢後,管理層透露其曾考慮向股東提供更高配發率。藉提升配發率,更多PT斯里蘭卡股份將配發予香港股東,而各股份所獲價值亦將增加。儘管如此,極可能收取碎股、在科倫坡證券交易所買賣PT斯里蘭卡股份之交易成本高昂以及在香港託管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之服務有限等問題仍然存在且不能避免。故吾等認為提高配發率不能解決或減低股東面對之困難,特別是持有極少量股份之股東。

鑑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給予保證配額為股東帶來的裨益並不能成為 貴公司及股東為配發及管理PT斯里蘭卡股份而產生成本的理由。此外,股東幾乎不能享有PT斯里蘭卡股份的裨益,此乃由於(i)配發零碎股份的可能性極高;(ii)將會產生高額交易成本;及(iii)股東不能輕易利用託管渠道及交易服務。

無論保證配額是否給予香港股東, 貴公司將於建議上市後持有PT斯里蘭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PT斯里蘭卡將繼續作為聯營公司按股本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因此, 股東將透過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繼續享有PT斯里蘭卡之增長及發展, 而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即使保證配額未獲授出。

#### IV. 推薦意見

#### a) 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所載者)後,

- i. Brandix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長期的業務關係;
- ii. 於審閱期間,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的數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並未顯示大幅波動;
- iii. 提供予Brandix集團及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結算條款類似;
- iv. 修訂年度上限的數量乃基於合理基準按邏輯計算釐定;
- v. 貴集團與Brandix集團之間銷售大幅波動的記錄;及
- vi. 棉價不可預測及中國經濟通脹嚴重;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修訂年度上 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

經考慮上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i. 建議分拆不大可能對餘下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對於餘下集團及PT斯里蘭卡兩者而言有明顯商業利益;
- iii. 與最近在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估值更高;及
- iv. 給予保證配額為股東帶來的好處並不能成為 貴公司及股東為配發及管理PT斯里 蘭卡股份而產生成本的理由。

因此,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內容,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 售及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及吾等亦向股東給予相同建議。

此致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2011年4月11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 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 董事/ 持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行政總裁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中	_	_	_	171,102,000 (附註1)	171,102,000	11.94%
葉炳棪	_	2,000,000	401,055,000 (附註2)	_	403,055,000	28.13%
林興就	100,000	_	_	_	100,000	0.01%
林景文	697,000 (附註3)	_	30,000,000 (附註4)	_	30,697,000	2.14%
林榮德	14,241,000	1,087,000	_	100,000,000 (附註5)	115,328,000	8.05%
劉耀棠	51,866,000	_	_	_	51,866,000	3.62%
曾鏡波	1,988,000	2,501,000	100,000,000 <i>(附註6)</i>	_	104,489,000	7.29%
尹惠來	14,000,000	820,000	_	101,304,000 <i>(附註7)</i>	116,124,000	8.10%

####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KF Suisse SA全數擁有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KF Suisse SA為酌權信託Cypress Pacific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Cypress Pacific Trust之創辦人。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KF Suisse SA之董事或僱員。

附 錄 一 一 股 資 料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ar Eas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葉炳棪先生全數擁有Far East Asia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Far East Asia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 5.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BLWT Company Limited全數 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林 榮德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數擁有BLWT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 貨條例而言,林榮德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林榮德先生為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
- 6.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曾鏡波先生為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7.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WWL Assets Limited 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50%已發行資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 尹惠來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數擁有WWL Asse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惠來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尹惠來先生為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

####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於2010年		於最後實際
		行使價	4月1日		可行日期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林興就	18/07/2007	5.04	600,000	18/07/2010- 17/07/2017	6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擁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附 錄 一 一 股 資 料

#### 3. 表決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 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 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 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 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 錄 一 一 股 資 料

#### 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 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高信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 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高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高信之意見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杳文件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與PT斯里蘭卡股東協議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給股東之通函(「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按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定義見本通函),向若干機構與非機構投資者配售目前由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 及Brandix Lanka Limited 持有之部分PT斯里蘭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b) 批准按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通函),首次公開發售將由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PT斯里蘭卡」)發行之新PT斯里蘭卡股份,以供斯里蘭卡公眾認購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豁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就建議分拆PT斯里蘭卡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規定;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沒有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之建議分拆,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興就

香港,2011年4月11日

####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 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 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